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子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8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易字第1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趙子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趙子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，竟為本件傷害犯行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何○翰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、部位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未扣案之安全帽，雖係被告供本件傷害犯罪所用之物，然衡情安全帽價值甚微，是如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葉芳如

11 附錄法條：

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2584號

18 被 告 趙子棋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趙子棋於民國113年10月5日21時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2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○晏沿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三路西
24 段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與朴子三路交岔路口處，因與同向車
25 道由何○翰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
26 行車糾紛，雙方發生口角進而爆發肢體衝突，趙子棋基於傷
27 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持安全帽揮擊何○翰，致何○翰受有頭部
28 挫傷之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何○翰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趙子棋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何○翰於警詢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黃○晏於警詢之證述。	雙方因行車糾紛爆發口角及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4	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0張。	雙方於上開時地發生行車糾紛而有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	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 檢察官 郭志明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謝淑杏